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柏子平、丁龙山、刘国伟，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1,709,050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5,000股，公司股本将由1,661,964,460股减少为1,660,819,460股，注册资本由1,661,964,460元减少为

1,660,819,460 元。鉴于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1,964,4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819,46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61,964,46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660,819,46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